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采购人）杭州市数字经济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2050617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采购文件列明所属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	杭州市数字经济系统建设项目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	299	4899.28	7784.7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全称：杭州费尔斯通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/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2年7月4日

【编制说明】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，联合体各方均须签署并提供本声明函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